

证券代码：831161

证券简称：伊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无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61	伊菲股份	2025 年 7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议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份公司股东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，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凡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；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。

3、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、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袁立丽 0429-63319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